

5705kt 20210229

文昌市市委大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2月27日



文昌市市委大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2月07日文昌市市委大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:YYZB-2021-01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文昌市市委大院食堂管理服务有关事宜，双方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合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费用包含人工成本、管理费及税金。食堂运营产生能耗（水、电、气）和其它指定费用（食堂设施（备）添置、维保和改造等费用）不包含在内，由甲方另行负担。乙方负责食堂运营管理（原材料采购、食品加工、食品售卖、餐食服务、卫生管理、员工培训交流、安全管理等）及承担日常运营物耗成本，乙方按甲方餐标提供餐食服务并收取餐费。

2.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3年，2021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。

3. 服务内容

3.1从货品的采购、运输、验收、仓储、加工、售卖各环节严格把关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。

3.2根据就餐人员的不同需求，不断调整、更新菜品的品种及供餐方式。

3.3早餐就餐人数约150人，用餐时间07:20---8:00;

中餐就餐人数约400人用餐时间12:00---12:40;

晚餐就餐人数约100人,用餐时间17:30---19:00;

3.4有接待需要时提供用餐及服务。

3.5菜品供应：

3.5.1早餐供应

- (1) 菜品由乙方根据就餐需求自主安排。
- (2) 每天品种不低于15个。

3.5.2中餐供应（共13种）

- (1) 荤菜一共2个，1鱼1肉，每天轮换。
- (2) 半荤菜一共2个，每天轮换
- (3) 素菜一共3个，每天轮换。
- (4) 米饭一共2种，1+1稀。
- (5) 主食共2种，1个点心（或面包），1个粉（面）。
- (6) 汤类共2种，1个清汤，1个绿豆汤

3.5.3晚餐供应

菜品由乙方根据就餐需求自主安排，每天出菜10个，其中荤菜4个、半荤菜3个，素菜3个。

3.5.4供餐区域分布

- (1) 一楼普通职员专属区，共设两条打菜线；
- (2) 二楼领导级别专属区，设有一条打菜线；
- (3) 二楼包厢专属区。

4. 费用结算

4.1运营服务费

委托管理期间，按工作实际人员支付，将每月人数报送甲方，甲方按实际人数支付费用，甲方按月给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共计¥159,820.76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

捌佰贰拾元柒角陆分)。即每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下月服务费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自然日内(特殊情况除外)向乙方预付下月服务费。合同3年金额为¥5,753,547.21元(大写:伍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)。

4.2实际用餐费

餐费按市直机关各单位干部、职工在编人数以月为单位全额拨付给乙方,仅限于职工食堂消费使用。乙方次月10日前根据各单位干部、职工用餐上月刷卡次数计算上月费用,经甲方确认费用后乙方开具餐费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自然日(除特殊情况外)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。并提交补贴职工名单予乙方,乙方按职工名单给予充值,职工个人消费超出部分由职工自行承担充值(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,职工用餐上月刷卡次数按12元/次计算上月费用,不涉及充值用餐)。

4.3其他费用

单位人员餐费按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标准据实结算,会议、培训、出差、公务等人员餐费按照相关标准据实结算,乙方每月月初前5个工作日开具有效发票交予甲方,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予乙方。

4.4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名: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

账户号码:39230188000081570

5.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.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营所需全部房屋(包括餐厅、工作间、仓库及其它辅助用房),并提供全部厨具设备、办公设备和其它配套用具。

5.1.2甲方负责食堂筹开、运营所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械配置,包括但不限于防

毒面具、灭火毯、灭火器、应急灯、门禁系统、监控系统等。

5.1.3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产生的能耗费（水费、电费和燃气费）和食堂设备设施维保维修费，及餐具厨具添置费、绿植租赁费和灭四害等其它费用。

5.1.4甲方承担办理服务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，乙方协助甲方办理。

5.1.5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设备设施安全排查工作，如有临时故障，需及时维修，保障餐饮项目正常运营。

5.1.6甲方职工每日就餐凭就餐卡以刷卡形式进行用餐。

5.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2.1乙方负责食堂卫生和饮食安全，确保食物的质量，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，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合格。

5.2.2乙方提前出具每周菜谱并由甲方审核。

5.2.3乙方应为餐厅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明，并乙方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，办证费用及体检费用乙方自理。

5.2.4乙方应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、卫生法律法规，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，做到餐具每天消毒，保证食物、用具安全卫生。

5.2.5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，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，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。

5.2.6乙方做好安全用电、用气等防范工作，做好食品留样，避免发生食物中毒、火灾、职工工伤（亡）等事故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乙方职工安全事故或伤亡，由乙方负责。

5.2.7甲方餐厅现有设备及餐具，乙方应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，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。因乙方管理不善，人为损坏和丢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.2.8乙方工作人员统一工作服装，树立良好服务形象。

5.2.9餐费补贴不可提现，且于当年有效，年终清零。

6. 违约责任

6.1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按合同价的20%赔偿给甲方。

6.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。

6.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6.4为规范食堂安全运营管理，甲方应尽可能满足乙方合理的实际生产改造、更新建议或意见，若因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硬件条件导致人身、食品、消防等各项安全事件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应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，正确使用各种电器机械设备，遵守使用规则，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意外伤害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5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若逾期15天内未支付，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5%进行补偿。）

7. 其他事项

7.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2本合同生效后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本合同壹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林强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2月27日

乙方：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2月27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金茂滨江温泉花园3#楼（C栋）一单元20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姚江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2月27日